蒸环评函[2024]25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钢**

**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衡阳市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市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市顺强钢结构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在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租用衡阳云天锅炉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年产10000t钢结构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9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一跨（占地面积 3360m 2，设有产品区、喷漆区（设有两套移动式喷漆房，喷漆房尺寸为 14m×16m×3m）、抛丸区等）、南二跨（占地面积 4800m 2，设有机加工区、原料区、校正区、组立区、埋弧焊区等）、南三跨（占地面积 4800m 2 ，设有机加工区、原料区、拼接区、校正区、组立区、埋弧焊区等）、办公区（占地面积72m²）、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衡阳云天锅炉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蒸水。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抛丸机进口与出口间采用软帘进行封闭，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22m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机加工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喷漆废气经移动式喷漆房+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2 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采取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在规定时间期限内，该项目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须采用高效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边角料、废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水性漆桶、油性漆桶交由厂商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方面，请按规定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

六、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